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15日起，在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192），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 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	------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修改事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5年8月15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附件：《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北京证券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基金份额</u>余额总数 56、<u>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

		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新增）</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北京证券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u>基金份额净值</u>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基金份额净值</u>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新增）</u> 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u>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4、<u>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u>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u>。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6、<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u>（新增）</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u>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u>

		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4）<u>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余额<u>总数</u>计算，<u>均</u>精确到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开放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开放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u>任一类基金份额</u>的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任一类基金份额</u>的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u>第3—10项费用</u>”，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u>管理费率</u>和<u>基金托管费</u>等相关费率。 	<u>账户路径进行支付，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新增）</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u>第4—11项费用</u>，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u>管理费率</u>、<u>基金托管费率</u>和<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

	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23、<u>基金份额实施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23、<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